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29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

员工增持计划完成股票出售并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10月8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公司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设立“兴证资管鑫众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上限不超过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6）等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指子公司，不包含公司，下同）员工同时委托兴证资管成立“兴证资管鑫众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该计划上限不超过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股东增持股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购买，2015年5月7日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完成股份购买，上述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最后一次股票买入时间起1年。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成交股数（股）** | **成交均价****（元/股）** | **截至2015年5月7日持股比例** |
|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 17,137,232.00 | 14.11 | 1.32% |
| 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 | 17,192,339.00 | 15.07 | 1.33% |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5）。

2015年9月21日，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5股的后，上述两个计划所购买的股数变更为：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成交股数（股）** | **成交均价****（元/股）** | **截至2015年9月21日持股比例** |
|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 42,843,080 | 5.65 | 1.32% |
| 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 | 42,980,847 | 6.03  | 1.33% |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股东增持股票计划的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2017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兴证资管发送的《关于兴证资管鑫众3号减持股票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42,843,08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该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10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兴证资管发送的《关于兴证资管鑫众5号减持股票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42,980,847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该期员工增股计划。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